

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，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66,075,180.05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截至2025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117,078,535.47元。为了缓解生产运营资金压力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主要原因如下：

第一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：“（四）现金分红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1、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；2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%；3、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不含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）；4、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值。”经审计，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。

第二，2025年，白酒行业整体复苏不及预期，同时受多方面因素影响，公司资金承压，市场投放减少。叠加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和控股
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等一系列事件影响，经销商对于补货、备货持更加审慎观望态度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现阶段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开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